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館務會議通過(99/12/01 陳請 校長核可施行)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館務會議通過(103/12/26 陳請 校長核可施行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有效處理受贈圖書資料,以節 省購置成本並充實館藏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圖書資料,包含圖書資訊及文物資料,分別定義如下:

圖書資訊:指圖書、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、電子媒體等出版品。

文物資料:指圖書資訊以外之日記、書信、照片、手稿、圖畫等具有歷史、 學術、美學或其他有收藏價值之物品。

- 三、本館受理贈與之圖書資料,以符合本校教學研究及本館館藏發展為原則,惟 下列圖書資料得捥拒之:
 - 1. 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或其取得、持有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 - 2. 不具典藏價值者。
 - 3. 本館已有複本者。
 - 4. 缺頁、破損不堪修補或套書不全者。
 - 5. 內有圈點、註記、眉批、畫記者。
 - 6. 内容涉及色情、暴力者。
 - 7. 宣傳性宗教、政治等圖書資料。
 - 8. 升學指南、考試用書。
 - 9. 個人剪報散頁資料。
 - 10. 違法或查禁之圖書資料。
 - 11. 資料內容已失時效性或已有新版之舊版圖書資料。
 - 12. 零星單期雜誌(本館缺期者除外)、報紙及小冊子(50 頁以下)。
 - 13. 捐贈人之要求本館難以執行者
 - 14. 其他不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者
- 四、珍善本書刊資料或珍貴文物資料價值之認定,必要時得由本館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,召開會議評定之。

圖書資料之受贈如有爭議,得由館長召集本館各組開會討論之。

- 五、受贈作業區分為到館捐贈及大批捐贈。
 - 1. 到館捐贈:由捐贈者於上班時間將捐贈圖書資料送至本館技術服務組,或 於下班時間送至流通櫃檯,並填妥「讀者服務組代收讀者捐贈圖書資料」 紀錄表,擲交櫃台人員。
 - 2. 大批贈書:由捐贈者提供紙本或電子檔捐贈圖書資料清單,由本館查核複本,後續處理及運送事官,由捐贈者與本館技術服務組共同協商處理之。
- 六、本館與捐贈人必要時得訂定贈與契約,載明受贈圖書資料之所有權、附著於 其上之著作權,以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運用等相關權利義務。

- 七、受贈圖書資料除契約另有約定外,以不另闢專室或專架典藏為原則。
- 八、本館保有受贈圖書資料之處理權,包含典藏、陳列、淘汰、轉贈或其他處理 方式,若不符合館藏收贈原則,將由本館全權處理,不再另行通知。
- 九、私人或團體贈送本館圖書資料,請提供聯絡人及聯絡方式,本館接受贈送圖書資料後,另備專函致謝;捐贈冊數達三千冊以上者,另致頒感謝狀。
- 十、本館受贈圖書資料業務由技術服務組負責,必要時得由各組協助處理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

讀者服務組代收讀者捐贈書圖書資料紀錄表

編號:

公田 700 Γ										
捐贈者	姓。	名			填	姓	名			
	聯絡電訊	括			表人	聯絡	電話			
	聯絡地址	止								
捐贈冊數										
本人同意由貴館全權處理所捐贈之圖書。										
本人 □希望 □不需 另致謝函。										
填表日期:			年	月		日				
經收人:			技術服務組簽收:					年	月	日
/ 15%										
編號	•									
親愛的讀者您好:										
感謝您惠賜本館之圖書資料,您的賜贈豐富了本館館藏,為讀者提供多元的										
知識資訊,本館深感嘉惠,定當妥為處理,將另函致謝。										
此致										
計收	:		冊(件)							

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 敬啟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TEL:(089)518139